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
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栾川工服招标(2025)0001号

采购编号：栾川公开-2025-3

招标编号：栾建招投2025-1-4



招 标 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 标 代 理：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5.1 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5.2 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5.3 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5.4 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24-04-01-548028		
标段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687899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晋女士 0379-666675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 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 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 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 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 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 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 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 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 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 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 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 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 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 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 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 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 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 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 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 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 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		☐ 有 ☒ 无

	供有差别的信息。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1月02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01月0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5-3

2、项目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504,000.00元

最高限价：14504000元

序号	包 号	包 名 称	包 预 算 (元)	包 最 高 限 价 (元)
1	栾川工服招标 (2025)0001号- 1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 目设计咨询项目	14504000	1450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项目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5.2项目编号：栾川工服招标(2025)0001号

采购编号：栾川公开-2025-3

招标编号：栾建招投2025-1-4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项目建设地点：栾川县；

5.5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该项目设计咨询主要内容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技术服务。项目建设金额估算为72520万元。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7招标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5.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5.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5.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

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3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监管部门：栾川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栾川县长春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878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大南沟口东君山雅苑沿街2楼

联系人：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667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667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栾川县长春路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68789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大南沟口东君山雅苑沿街2楼 联 系 人：晋女士 电 话：0379-66667588 邮箱：lylcdonghong@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栾川县
1.1.6	项目概况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项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lyggzyjy.cn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招标控制价	本次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 招标控制价：项目建安投资额的2%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应按费率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3.7.7	技术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

		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前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3	付款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8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

	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10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最终以费率结算。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1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2.6 费用不因项目增加内容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7 技术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身份信息情况的，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

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招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招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招标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
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
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招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异议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异议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异 议 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 议 提 出 人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 编 ：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授权代 理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 编 ：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 段 ： _____

招 标 人 名 称 ：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1： _____

相 关 证 明 材 料 ： _____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 求 及 主 张 ： _____

签 字（签 章）：

单 位 名 称（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总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1分)	商务部分：20分 综合部分：31分 技术部分：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2）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总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按每低于1%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综合部分 (31分)	人员配备（10分）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6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设计获得过市级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或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同一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计分。 （2）荣誉证书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6.5万平方米及以上设计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6.5万平方米及

			以上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建筑工程项目 （2）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4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时限，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情况承诺，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承诺基本合理、完善的得 2 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1 分）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 (3)	技术部分 (50 分) 暗标	项目概况（6 分）	项目概况了解全面分析准确得 6 分，了解较全面分析较准确得 4 分，了解不太全面分析一般得 2 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11 分）	总体设计思路，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设计方案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思路清晰、方案完整、项目设计方案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 11 分，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完整、项目设计方案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 7 分，思路较不太晰、项目设计方案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不全的得 3 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21分）	（1）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与现状结合合理，有良好的使用效果，与现状相结合完美的得 11 分，与现状相结合较合理，使用效果一般的得 6 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2）设计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并附工程造价初步测算，依据充分，内容齐全，符合规定的得 10 分，依据及内容较齐全的得 5 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设计质量（6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方法可行的得 6 分，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较全面、措施方法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全面、措施方法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设计进度（6分）	包含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可行，各专业衔接计划及设计成果全面准确的得 6 分，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各专业衔接计划及设计成果较全面准确的得 4 分，设计进度控制措施、各专业衔接计划及设计成果措施较差的得 2 分，不符合本项目或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以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
- 2、建设地点：栾川县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项目。该项目设计咨询主要内容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技术服务。项目建设金额估算为72520万元。
- 4、招标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二、编制依据

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各类国家标准、规范、图集及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等。

三、设计要求

- 1、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内容。
- 2、设计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 3、设计的要求：
 - 3.1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对于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 3.2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 3.3 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等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 3.4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四、成果文件要求：

- 4.1 方案阶段：方案设计成果电子档及纸质档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档及纸质档

五、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6.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6.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6.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6.4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1、项目负责人要求：中标后履约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必须一致，如果擅自更换，招标人有权处罚至终止合同。

2、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署名权归中标人享有）和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或修改设计作品。但非经招标人书面允许，投标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如有侵权行为，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费率）（小写）_____ %（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部分（方案）；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费率) %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招标范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发包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二)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招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 (1) 服务承诺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 其他资料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9378911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379-69378911**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

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